**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分局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序号1）销号确认表**

填报单位（盖章）：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分局

时间：2022年12月20日

|  |  |
| --- | --- |
| 整改任务 | 思想认识仍有差距。吉林省一些地方和部门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够深入，对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不够到位，工作推进与新发展理念要求还不相适应。谈话中，一些领导同志反映，一些地方对生态环境形势盲目乐观，存在“缓一缓”“歇口气”的想法，工作推进力度明显不足。有些地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仍被动处于“不干不行”的阶段，缺乏长期发展思路，持续性不足。一些部门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落实存在较大差距，有的将污水管网建设严重滞后的原因简单归结于财力有限、城市发展不及预期等客观原因。 |
| 整改目标 |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坚决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全县各级领导干部政治站位进一步提高，新发展理念进一步树牢，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压得更实，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争做全市建设践行“两山”理念试验区的样板地。 |
| 整改措施 | 1. 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正确把握和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生态文明建设的新理念、新目标、新要求和新部署，通过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各级党校、行政学校培训等形式，切实让各级领导干部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 2. 按照县委“234”总体目标和“1771发展战略，成立县级工作专班，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坚定不移地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确保全县生态环境质量逐步改善。市生态环境局长白县分局推动大型燃煤锅炉深度治理，加快推进2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充分利用在线数据监测平台，加强对现有燃煤锅炉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及时进行查处。 3. 强化责任意识，严格落实“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严格落实《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试行）》，全面落实“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自然资源必须管环保”要求，建立整改落实机制，明确组织实施、政策举措、资金投入、督导检查等保障措施，确保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整改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县住建局加快实施污水管网新建补空白、合流制改造、老旧破损改造等工程，有效解决污水直排、雨季溢流等突出问题。 4. 修订完善《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议事规则（试行）》，强化决策指挥、统筹协调、监督落实等职能。充分发挥县生态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制作用，生态安全工作暨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重要工作，推动解决生态环境问题，形成齐抓共管的大环保工作格局。   （五）严格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加大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力度，对履职不到位、环境监管不力，实行严格问责制。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考核，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全县绩效考核内容之中，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 |
| 整改完成  情况 | （一）长白县委县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县委常委会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每次常委会第一议题是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2022年5月16日，县委宣传部印发《2022年全县干部理论学习安排意见》，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2022年6月29日印发《长白县建设生态强县实施意见》（长发[2022]13号）；2022年8月18日县政府2022年第7次常务会、8月19日县委2022年第10次常委会审议通过《长白县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白山市践行“两山”理念试验区的意见〉工作方案》；<建设践行“两山”理念试验区的意见〉工作方案》。  （二）将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列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和干部教育培训计划，2022年5月16日，县委宣传部印发《2022年全县干部理论学习安排意见》,定期安排专题学习；结合加强基层党建工作，通过“三会一课”等形式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增强党员干部生态文明建设的责任感和紧迫感。8月20日，县委组织部组织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理论骨干参加了“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专题培训”。  （三）长白县已制定印发《长白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试行）》，形成“四管四必须”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各责任单位已按要求成立本部门领导小组，明确专人负责，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确保生态环境保护与督察整改工作落到实处；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案件，我县共计9件，现已全部办理完毕并销号。  （四）已编制《长白县生态安全工作暨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议事规则（试行）强化决策指挥、统筹协调、监督落实等职能。  （五）已将生态文明建设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绩作为领导干部、公务员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将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和选拔领导干部、评价奖励公务员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和资源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对需要实行问责的有关党政领导干部进行责任追究。 |
| 责任单位党政主要领导  （签字） | 年 月 日 |
| 主管县领导  （签字） | 年 月 日 |
| 县党政主要领导（签字） | 年 月 日 |